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150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526, 536, 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 39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董事李文志先生、陈长江先生、赵志超先生因公未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郑世红女士因公未参会；
- 3、公司在任高管（包括担任董事的高管）7 人，列席 6 人；董事会秘书龚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525, 760, 324	99. 9693	772, 647	0. 0306	3, 200	0. 0001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525, 762, 424	99. 9694	773, 747	0. 0306	0	0. 0000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9,630,989	99.7267	6,901,982	0.2732	3,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5,829,724	99.9720	706,447	0.02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5,829,624	99.9720	703,347	0.0279	3,200	0.0001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8,419,655	99.6787	8,116,516	0.32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5,478,013	99.9581	724,247	0.0287	333,911	0.01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18	90,136,115	99.2223	706,447	0.7777	0	0.0000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9,784,404	98.8352	724,247	0.7973	333,911	0.36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先彧、周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